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吨水稳土及70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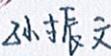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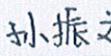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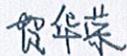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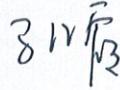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30dwp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吨水稳土及70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6REXP6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孙振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孙振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贺华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313993621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红霞	2013035660350000003509660094	BH03324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红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	BH033249	



姓名: 马红霞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4. 0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3 年 05 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马红霞

2013035660350000003509660094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4 月 3 日
 Issued on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 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不得损毁, 不得转借他人。
-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 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 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Notice

- I.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assuming a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 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 III.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145
 No.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79100020230628001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313993621B (1/5)

名称 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范伟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417-A1032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招标代理;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室内水电安装工程
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
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监理;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
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
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资
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
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政府
采购代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水污染治理;固体废
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海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313993621B

查询时间: 202405-202501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9	29	2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马红霞	65010219740112652X	202405 - 202412	8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 2025年1月6日

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稳土及 70 万吨商品混凝土
项目工程师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水稳土及 70 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722-89-01-5398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贺华荣	联系方式	1589610333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连云港市东海县（区）张湾乡（街道） 四营工业区		
地理坐标	（119 度 5 分 49.802 秒， 34 度 34 分 43.0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政务备〔2024〕178 号
总投资（万元）	2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占比（%）	0.8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东海县张湾乡总体规划（2015-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项目位于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四营工业园是张湾乡唯一一个工业集中区，位于乡域东北角的四营行政村南侧，目前已具有一定规模，建成区占地约 47 公顷。工业园区目前尚无产业发展规划，园区产业定位主要为机械及装备制造，园区内主要为建筑材料、机械加工、家具制造、塑料制品等工业企业，本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和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p>		

	<p>周边的环境质量，可以认为不违反园区产业定位。</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也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中提出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年第25号）中规定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且项目于2024年12月24日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412-320722-89-01-539855。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用地规划。</p> <p>《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苏办厅字〔2020〕42号）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p>

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其他区域在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基础上，还可以开展以下人为活动：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控制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根据《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连自然资函〔2022〕183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以正式启用，根据东海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核对，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区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

（1）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本项目相符性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203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2.6万吨，NO _x 控制在4.4万吨，一次PM _{2.5} 控制在1.6万吨，VOCs控制在6.1万吨。	据《2023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东海县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2.6%。东海县环境空气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东海县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东海县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针对不达标问题，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十	相符

			“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 号）、《连云港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连污防指办[2024]34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在地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根据废气预测核算，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7.3%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区域主要河流通榆河、淮沭新河，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1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可知，通榆河沭南闸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淮沭新河新村桥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相符
3、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项目土壤环境质量较好，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项目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等做好防渗措施，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影响。	相符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现状，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关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2 所示。

表 1-2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	本项目建成后，所需新鲜用水量为 75108m ³ /a	相符

线	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所用水量主要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2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本项目新鲜75108m ³ /a，项目投产后年利润可达8000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9.39立方小于12立方。	相符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2030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GDP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0.5吨标准/万元和1.2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3.5%-5%，2030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3200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141.14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项目年利润为8000万元/a，经计算，单位GDP能耗为0.02吨/万元，能够满足2030年控制的单位GDP能耗要求。	相符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3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新鲜用水指标为75108m ³ /a，不开采使用地下水，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	相符
2、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	根据规划，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相符

	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3、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 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主要为新鲜水、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3、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等文件，距离厂界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2m，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4，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4。

表 1-4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区域面积 (km ²)	相对本项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方位	距离
通榆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通榆河及其两侧各 1000 米、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 1000 米区域	22.33	N	120m
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	水源水质保护	/	海州区锦屏段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东至西盐河，南至锦屏镇李圩村屠庄组，西至 G15 高速锦屏枢纽、蔷薇湖，北至新	105.25	E	2m

通道维护区			坝西路、204 国道、G30 高速公路)陆域水域,海州浦南段(新浦工业园)通榆河西岸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东至通榆河,南至 311 国道,西至老 204 国道东侧,北至鲁兰河),鲁兰河南岸与通榆河交汇处上溯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东至通榆河,南至鲁兰河南侧堤脚外至国安路北侧,西至发展路东侧,北至鲁兰河)陆域水域;其他市区段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两侧各 1000 米范围,淮沭新河、马河、鲁兰河(北岸)、乌龙河、新沭河(南岸)与通榆河交汇处上溯 5000 米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内			
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淮沭新河(东海与沭阳交界处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河道及两侧堤脚外 100 米范围,长度 20 公里	12.35	N	856m

由表 1-6 中可以看出,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等文件要求。

4、负面清单

对照《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项目不在文件划定的负面清单内,能满足我市环境管理要求。项目与连云港总体环境准入管控相符性如表 1-5 所示。

表 1-5 本项目与连云港总体环境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p>	<p>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区，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标准。</p>	<p align="center">符合</p>
<p>(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p>	<p>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p>	<p align="center">符合</p>
<p>(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行业；且无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p>	<p align="center">符合</p>
<p>(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p>	<p align="center">符合</p>
<p>(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p>	<p align="center">符合</p>
<p>(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行业。</p>	<p align="center">符合</p>
<p>(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p>	<p>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技术和设备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p>	<p align="center">符合</p>

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 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 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拥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符合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号)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22 年 3 月 12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经对照,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范围内。

本项目选址选、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

点管控单元-张湾乡工业集中区，项目与连环发[2021]172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连环发（2021）172 号）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等文件要求。</p> <p>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 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p>3、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 年本)》(连环发〔2018〕324 号), 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由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且规划环评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提升安、环保、节能水平、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除外)。”</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等文件要求。</p> <p>2、本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本项目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是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2020 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8.19 万吨/年、0.85 万吨/年、2.44 万吨</p>	<p>1、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周边环境恶化，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颗</p>

		<p>/年、0.24 万吨/年、3.45 万吨/年、3.40 万吨/年、2.61 万吨/年、8.3 万吨/年。</p> <p>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颗粒物 2.6138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回用,不外排; 固废零排放。</p>
3	环境风险防控	<p>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 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p>	<p>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 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p>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2020 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43 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37.467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1.344 万公顷。</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川“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3、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2、本项目在禁燃区,企业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是水、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3、本项目属于新建的工业项目,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张湾乡工	空间布局约束	<p>南区和北区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p>	<p>(1)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本项目经预</p>

业集中区		止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测对大气影响较小，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项目液不属于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项目已取得张湾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建设证明，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张湾乡工业集中区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2、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颗粒物2.6138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回用，不外排；固废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将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东海县张湾乡工业集中区，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p>	<p>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p> <p>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p>

		<p>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控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围内。</p>
2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p>1、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周边环境恶化，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颗粒物 2.6138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回用，不外排；固废零排放。</p>
3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p>	<p>1、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饮用水水源产生影响。</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3、项目投产后按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档案台账，并设专人管理，资料至少保存五年，项目投产后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p>

		<p>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4、企业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积极配合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 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2、本项目位于环境设施用地范围内，不占用耕地。</p> <p>3、本项目在禁燃区，企业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是水、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

6、与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18年11月23日）中“第三十七条规定：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

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以及“第五十五条规定：钢铁、火电、建材等建设单位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相符性分析：项目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和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投料、输送、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废气经顶部配套高效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矿粉筒仓呼吸孔粉尘废气经顶部配套高效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煤灰筒仓呼吸孔粉尘废气经顶部配套高效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楼和料库内设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18年11月23日）的相关规定。

（2）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的通知

表 1-9 与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总体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加快推进我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和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水平、降低工业有毒有害污染物稀释排放风险，确保饮用水源安全，推动水生态系统健康发展。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符合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	
准入条件	新建建设单位:除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酒啤酒、白酒、发酵酒精)、淀粉、酵母、柠檬酸、乳制品、饼干等制造业建设单位外,其他建设单位均需要在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建设单位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3)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到 2025 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空气质量全面改善,PM _{2.5} 浓度达到 33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左右,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区,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标准。	符合
2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4)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与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	(六)其他行业重点企业 1、物料运输 (1)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	(1)本项目原料水泥属于粉状物料,采用密闭车厢运	相符

<p>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号）</p>	<p>车厢或罐车。</p> <p>（2）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p> <p>（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p> <p>2、物料装卸</p> <p>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p> <p>（1）密闭操作；</p> <p>（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p> <p>（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p>3、物料储存</p> <p>（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p> <p>（2）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p> <p>（3）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p> <p>（4）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p> <p>4、物料转移和输送</p> <p>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p> <p>（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p> <p>（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p> <p>（3）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p>5、物料加工与处理</p>	<p>输。项目毛石、石子、砂子运输车辆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p> <p>（2）固体物料放置在密闭仓库中，无物料遗撒；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p> <p>（3）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卸料方式为采用气力输送至筒仓中暂存，筒仓上方设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p>（4）本项目在料库内进行物料的装卸，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措施等密闭良好。</p> <p>（5）厂区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均密闭输送系统。</p> <p>（6）破碎、筛分、输送、搅拌工序均采用密闭设备，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p>（7）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p>
--	--	---

	<p>(1)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p>(2)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p> <p>6、运行与记录</p> <p>(1)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p> <p>(2) 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p> <p>(3) 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p>	<p>外逸。</p> <p>(8) 企业保证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暂停生产。</p> <p>(9) 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随时保持关闭状态。</p> <p>(10) 企业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p>	
<p>(5)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p> <p>2020年3月24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共同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企业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污水处理,建成投产前,需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涉及监管联动,企业将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p>(6) 与《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p>			

案》（东污防指办[2023]2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东污防指办[2023]20号企业环保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分析
物料加工环节管控	1、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先进加工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喷淋装置对物料进行加湿，物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中进行处理。	相符
	2、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高压雾化或超声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斗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破碎工序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喷淋装置高压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斗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相符
	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	本项目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	相符
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的管控	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	矿粉、粉煤灰、水泥等粉状物料采用筒仓密闭储存，筒仓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 毛石、石子和砂子等粒状物料采用密闭料库储存，并设有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 封闭料库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	相符
	2.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	粒状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库内，采用输送机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等过程中的产	
	3.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		

		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生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物料输送、装卸环节管控	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		矿粉、粉煤灰、水泥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输送机密闭方式运输；石子、砂子等粒状和毛石块状物料采用输送机等封闭方式运输，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	相符
	2、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2、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3、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3、块状、粒状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主要经营范围为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等。建设单位根据市场需求，拟投资 22000 万元位于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建设年产 50 万吨水稳土及 70 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以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规定，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范畴”，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调研、实地踏勘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吨水稳土及 70 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用地面积 30 亩，总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项目拟建两条生产线，一条为年产 50 万吨水稳土生产线，一条为年产 70 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新上破碎机、筛分机、搅拌设备、水泥筒仓等设备 86 台(套)，经过原料破碎、筛分、整形、配料、搅拌、成品等工艺，形成年产 50 万吨水稳土及年产 70 万吨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3、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万吨/年)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商品混凝土	70
2	水稳土生产线	水稳土	50
合计			120

4、原辅材料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t)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水泥	120030	100t 筒仓 / 300t 筒仓	1600	水泥筒仓	外购
2		石子	272500	散装	10000	料库	外购; 料库为密闭仓库
3		砂子	240000	散装	10000	料库	外购; 料库为密闭仓库
4		矿粉	9000	200t 筒仓	400	石粉筒仓	外购
5		粉煤灰	12000	200t 筒仓	400	粉煤灰筒仓	外购
6		添加剂	1500	10m ³ 储罐	0.1	搅拌楼	外购
7		水	45000	/	/	/	市政供水管网
8	水稳土生产线	水泥	27520	100t 筒仓	600	水泥筒仓	外购
9		毛石	450000	散装	20000	料库	外购; 料库为密闭仓库
10		石子	290000	散装	12500	料库	由毛石经破碎、筛分自制; 料库为密闭仓库
11		石粉	160000	散装	7500	料库	由毛石经破碎、筛分自制; 料库为密闭仓库
12		水	27500	/	/	/	市政供水管网

注：混凝土添加剂是指为改善和调节混凝土的性能而掺加的物质。混凝土添加剂在工程中的应用越来越受到重视，混凝土添加剂的添加对改善混凝土的性能起到一定的作用，但的选用、添加方法及适应性将严重影响其发展。混凝土外加剂的掺量一般不大于水泥质量的 5%。混凝土外加剂的种类很多，主要包括减水剂、早强剂、缓凝剂、抗冻剂和加气剂等。目前使用较为广泛的减水剂种类为木质素系减水剂、萘系、三聚氰胺高效减水剂以及聚羧酸盐系高效减水剂。其中木质素系减水剂主要成分为木质素磺酸盐，包括木钙、木钠和木镁三种，为普通减水剂。萘系、甲

基萘系、蒽系、古马隆系、煤焦油混合物系减水剂，因其生产原料均来自煤焦油中的不同馏分，因此统称为煤焦油系减水剂。此类减水剂皆为含单环、多环或杂环芳烃并带有极性磺酸基团的聚合物电解质，相对分子质量在 1500~10000 的范围内，因磺酸基团对水泥分散性很好，即减水率高，故煤焦油系减水剂均属高效减水剂的范畴，在适当分子量范围内不缓凝、不引气。三聚氰胺系高效减水剂（俗称蜜胺减水剂），化学名称为磺化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其性能与萘系减水剂近似，均为非引气型，且无缓凝作用，其减水增强作用略优于萘系减水剂，但掺量和价格也略高于萘系减水剂。聚羧酸盐系高效减水剂是随着高性能混凝土的发展和應用而开发、研制的一类新型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它具有强度高，耐热性、耐久性、耐候性好等优异性能。其优点是掺量小、减水率高，具有良好的流动性；保坍性好，90min 内坍落度基本无损失；合成中不使用甲醛，对环境不造成污染。本项目所用添加剂由供应企业根据生产需要调配为一种液体，入厂后直接使用。

5、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产品方案及最终生产线设计，企业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上料斗	NE50	9
2	混合料输送机	皮带带宽：1000mm；作业能力：600t/h；带速 2.0m/s	1
3	搅拌机	600t/h	1
4	搅拌机	HZS180CK	2
5	成品料输送机	皮带带宽：1000mm；作业能力：600t/h；带速 2.0m/s	1
6	储料装置	12m ³	1
7	控制系统（总控）	PLC 控制	2
8	水泥筒仓	容积 100t；直径：φ 3000mm	2
9	水泥筒仓	300t	4
10	石粉筒仓	200t	2
11	粉煤灰筒仓	200t	2
12	皮带机	DJJ-800×4	10
13	空压机	114KW	4
14	计量器	3t	4
15	颚式破碎机	400×600	1
16	反击破	PF-1010	1
17	圆锥破	HPT100	1

18	筛分机	XSZ-63	2
19	双搅拌机	G/QSJ-1500	1
20	喂料机	GBZ	6
21	装载机	5t	3
22	搅拌运输车	5t	10

6、构筑物参数

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办公楼	975	2	1950	/
2	料库	6797	1	6797	密闭式
3	搅拌楼	1350	1	1350	/
4	宿舍	790	2	1580	作为职工休息 倒班宿舍
5	门卫	145	1	145	/
6	工具及维修间	178	1	178	/

7、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楼	建筑面积 1350m ²	设有两条生产线；一条为年产 50 万吨水稳土生产线，一条为年产 70 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贮运工程	料库	建筑面积 6797m ²	主要储存毛石、石子、砂子
	水泥筒仓	4 个 300t 水泥筒仓, 2 个 100t 水泥筒仓	/
	矿粉筒仓	2 个 200t 矿粉筒仓	/
	粉煤灰筒仓	2 个 200t 粉煤灰筒仓	/
	专用储罐	1 个 100L 添加剂储罐	/
公用工程	给水	75108m ³ /a	/
	排水	0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回用，不外排。
	供电	100 万 kWh	区域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t/d; 一座容积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

		24m ³ 的三级沉淀池	厂区绿化。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回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	投料、输送、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废气经顶部配套高效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矿粉筒仓呼吸孔粉尘废气经顶部配套高效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煤灰筒仓呼吸孔粉尘废气经顶部配套高效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楼和料库内设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	达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体 废弃 物堆 场	危险废物	暂存：占地 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暂存：占地 10m ² 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8、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约 10 人。

生产班制：年生产天数 320d，两班制，每班 10h，全年工作时数约为 6400 小时。

9、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厂区由北向南，自西向东依次为料库、搅拌楼、筒仓区、办公楼、宿舍、工具及维修间、门卫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0、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项目西侧为连云港鼎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北侧为信泽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11、环保投资

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2%，主要投资内容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 (万元)	预期处理效果	建设 进度
废水	COD、SS、NH ₃ -N、 TN、TP	1t/d 化粪池+一体 化污水处理设施	30	回用作为绿化用水	与主体 工程同 时设计、 同时施 工、同时 投入使 用
	COD、SS	24m ³ 三级沉淀池		回用作为生产搅拌用 水	
废气	投料、输送、 搅拌	颗粒物	1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9-2021)	
	一级破碎、 二级破碎、 筛分	颗粒物			
	水泥筒仓、 粉煤灰筒 仓、矿粉筒 仓呼吸孔	颗粒物			
	-	颗粒物			
噪声		减震垫、隔声罩、 隔声门窗等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污染防治		防腐防渗	10	确保地下水不受到污 染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间 20m ²	10	无固废流失，符合环 保规定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 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 置		新建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气筒 2 根。排气筒、高噪 声设备处等处应 按照规范设置标	5	常规监测	

	识, 醒目处设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设施、应急物资等	5	达到可防控水平	
合计		180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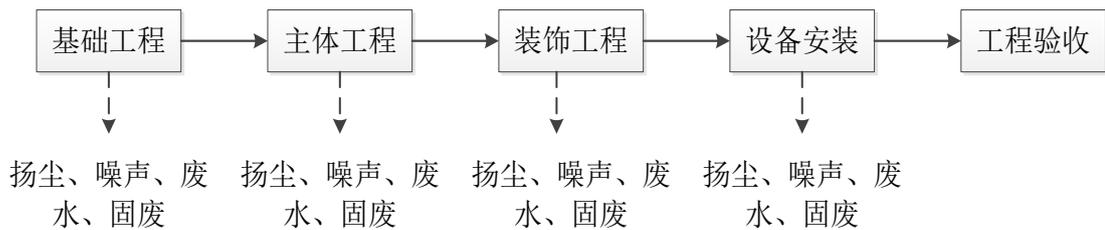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扬尘, 其次是施工车辆、施工机械等燃料燃烧时排放的废气, 还有就是装修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

①扬尘

主要污染环节是: 沙石料堆存过程中的风蚀起尘; 卡车卸料时产生的粉尘污染; 道路二次扬尘; 汽车运输沙石对运输线路的粉尘污染。

A. 施工场地粉尘

类比同类项目的建设, 在沙石料堆存过程中的风蚀起尘、卡车卸料时产生的粉尘污染、道路二次扬尘、场地扬尘等共同作用下, 未采取环保措施时, 施工现场面源污染源强为 539g/s。采取环保措施时, 施工现场面源污染源强为 140g/s。

B. 汽车运输沙石对运输线路的粉尘污染源强估算

据有关文献,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 以上,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 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frac{0.123V}{5} \left(\frac{W}{6.8}\right)^{0.65} \left(\frac{P}{0.05}\right)^{0.75}$$

式中: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 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根据上海环境科学研究院相关统计数据，扬尘的产生系数为 0.292kg/m²，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因此施工过程产生扬尘 3.504t。

表 2-7 为一辆 10t 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表 2-7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单位：kg）

P \ 车速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 (kg/m ²)
5 (km/h)	0.051055	0.085065	0.116382	0.144408	0.180715	0.287108
10 (km/h)	0.102112	0.171031	0.232764	0.287815	0.41431	0.574216
15 (km/h)	0.103567	0.257496	0.342146	0.433223	0.512146	0.811323
25 (km/h)	0.245279	0.429326	0.581911	0.722035	0.952577	1.435539

②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除扬尘影响外，施工期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和进出施工场地的各类运输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也将在短期内影响当地的空气环境质量，施工机械废气排放量与同时运转的机械设备的数量有关；运输车辆的废气排放，除与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数量相关外，还与汽车的行驶状态有关。因此，科学地进行施工作业，加强施工的现场管理，将直接影响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2) 废水

土建施工阶段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按日均施工人员 5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日生活用水量为 5m³/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的日排放量为 4m³/d。

建筑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洗涤排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等排水，排放量较难估算，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石油类。

施工场地应设有污水收集和简易处理设施，将建筑废水全部收集后经各自的简易处理设施（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共厕所。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包括推土机、装载机、振捣棒、电锯、起重机等以及各类运输车辆，这些机械车辆的动力性或机械性的噪声，并且噪声级都比较高，都会对周围居民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尤其是夜间施工。不同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强声级情况见表 2-8。

表 2-8 不同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强声级预测值

施工阶段	声源	测距	声级[dB(A)]
土方阶段	翻斗车、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	5m	75~85
打桩阶段	起重机、平地机、空压机、发电机	10m	80~105
结构阶段	汽车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振捣棒	5m	90~100
装 阶	砂轮机、切割机、磨石机、卷扬机、起重机、电锯、电刨、电梯	5m	80~95

物料运输车辆类型及其声级值见表 2-9。

表 2-9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级[dB(A)]
基础工程	渣土运输、建筑垃圾运输	大型载重	84~89
主体工程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饰工程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备设备	载重卡车	75~80

对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另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将会引起沿线交通噪声声级的增加，对沿路区域环境噪声有一定影响。以上这些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有施工过程中挖出的土方、拆除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挖出的土方、建筑垃圾可用于原地回填，剩余需按建筑垃圾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出场。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 0.5kg/d 人计，施工人员按 50 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25t/d。

二、运营期

1、生产工艺流程

(1) 商品混凝土

工艺流程简述：

① 投料：水泥、粉煤灰、石粉分别由密闭罐车运输到厂区内，经低压粉料输送设备气力输送到筒仓内暂存；砂子、石子通过专用车辆运输，均在封闭料库内储存。投料过程会产生 G1-1 投料粉尘和噪声 N。

② 输送、搅拌：根据配方要求，砂子、石子在料库内经传送带输送到过渡仓，经皮带定量给料机分批定量配料输送入搅拌机，水泥、粉煤灰、矿粉从筒仓中通过计量器称重后管道直接输送至搅拌机，通过管道向搅拌机内加水、添加剂并搅拌均匀。搅拌过程会产生 G1-2 输送粉尘、G1-3 搅拌粉尘和噪声 N。

③ 外运。搅拌好的混凝土通过下料口直接放入密闭搅拌运输车外运。

商品混凝土产品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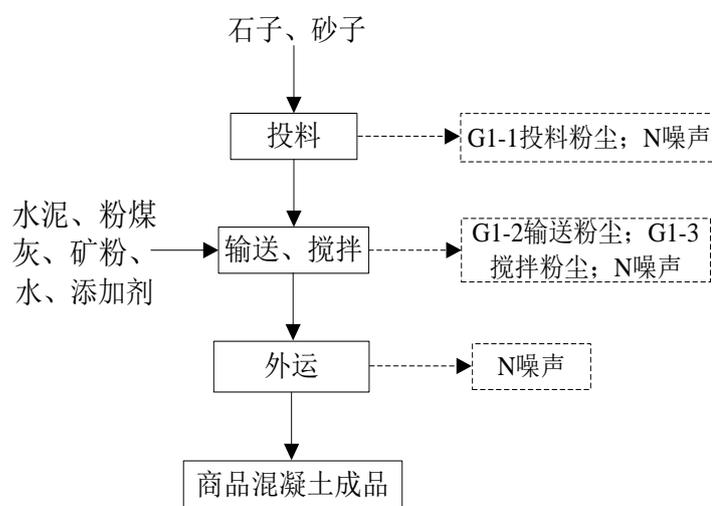


图 2-2 商品混凝土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水稳土

工艺流程简述:

水稳土是指将骨料胶结成整体的工程复合材料的统称,用水泥作胶凝材料,石子、石粉作骨料,与水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而成。

① 一级破碎和二级破碎:原料毛石需要经过一级、二级破碎,由装载从堆场运至上料机处,再由上料机上料至鄂破破碎机,一次破碎,然后由输送带顺送至反击破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项目筛分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和三级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收集后进入二级破碎工序,破碎后的碎石存放在生产车间内堆场,破碎过程中有破碎粉尘 G2-1 和 G2-2 产生。

② 筛分:经二次破碎后石子经筛分机筛分分级,其中规格为 0.5-28mm 石子做为本项目水稳土生产石子原料,较大规格颗粒回到反击破继续破碎,小于 0.5mm 石子统称为石粉为本项目水稳土生产石粉原料。此处有筛分粉尘 G2-3 和噪声 N 产生。

③ 投料、输送:用装载机将石子运至上料斗内,然后皮带密闭输送、计量至搅拌机内。石粉采用装载机上料至骨料斗内,计量后通过封闭式皮带输送至搅拌机内;搅拌用水通过管道输送、电磁流量计自动计量后投料;水泥投料采用管道抽取,螺管输送机封闭输送,自动计量后投料。在料斗进卸料过程有粉尘产生。项目料斗投料后通过计量下料至输送带,混合输送带封闭。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2-4 和输送粉尘 G2-5。

④ 搅拌:石粉、石子、水泥、水均投进搅拌机后,混合搅拌至均匀,搅拌过程在封闭设备中进行。搅拌过程会产生 G2-6 粉尘和噪声 N。

⑤ 外运。搅拌好的水稳土通过下料口直接放入密闭搅拌运输车外运。

水稳土产品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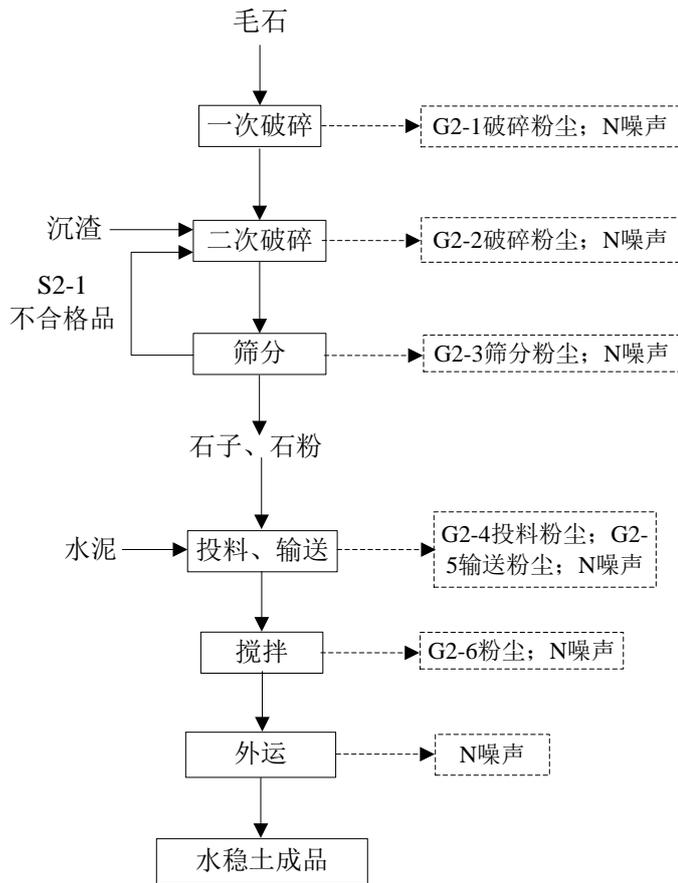


图 2-3 水稳土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主要产污环节：

表 2-10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表

污染物	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1、G2-4	投料	颗粒物
	G1-2、G2-5	输送	颗粒物
	G1-3、G2-6	搅拌	颗粒物
	G2-1	一次破碎	颗粒物
	G2-2	二次破碎	颗粒物
	G2-3	筛分	颗粒物
废水	-	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	SS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固废	S2-1	筛分	不合格品
	-	三级沉淀池	沉渣
	-	废气处理	废布袋、布袋除尘收集粉尘
	-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染废物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连云港市百味查食品有限公司厂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原为江苏顺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目前为闲置状态。</p> <p>江苏顺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水泥制品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目前厂区为闲置状态，无原有保留生产设施，无历史遗留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设置独立厂区，各排放口均单独设置，不与周边公司共用排放口，不存在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二类区。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标准

物质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			单位	标准来源
	小时	日平均	年平均		
PM ₁₀	—	150	7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PM _{2.5}	-	75	35		
TSP	-	300	150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NO _x	250	100	50		
CO	10	4	-	mg/m ³	
O ₃	200	160 (日最大 8h 平均)	-	μg/m ³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东海县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2.6%。东海县环境空气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东海县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东海县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 和臭氧超标。针对不达标问题，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 号)、《连云港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连污防指办[2024]34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在地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为通榆河、淮沭新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通榆河、淮沭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1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可知，通榆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淮沭新河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表 3-2 水质达标情况

序号	断面	河流名称	水质情况
1	新村桥	淮沭新河	IV
2	沭南闸	通榆河	III

超标原因：淮沭新河水质超标主要是受上下游连接水体超标影响，部分居民和商户随意在水体倾倒生活垃圾、排放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

①从源头控制水污染应该是解决水质问题的最主要、最根本的措施之一。加强企业水污染源的监管和治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新建企业要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大力发展节水型工艺，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推行清洁生产，做到资源利用率最大、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②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大生态治水力度，加强农村地表水的整治力度。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开展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境内水闸在防汛抗旱时，兼顾上下游水质，避免闸控河道积蓄的污水集中下泄。

③对于城镇生活污水，提倡节约用水，减小污染负荷，不断完善污水管网系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初级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加强水源保护工作执法和宣传力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县污水治理工作机构，以形成职能清晰、分工合理、治理到位、监管有效的机制，依法行使治水权力。利用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宣传生活饮用水源地保护的重要性，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全民意识，鼓励公众参与共同保护水源地。

3、声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东海县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8.9分贝,为“一般”等级;夜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1.8分贝,为“较差”等级。2023年,东海县功能区噪声1类区、2类区、3类区和4a类区昼间和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100.0%。

4、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连云港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评价等级为清洁(安全)等级。对66个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开展监测(其中58个基础点、8个背景点),监测点达标率为97%。58个土壤基础点中,有1个点位出现污染物含量超过风险筛选值但未超过风险管制值的情况,超标项目为砷;8个背景点中,有1个点位出现污染物含量超过风险筛选值的情况,超标项目为滴滴涕。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保持100%。

5、地下水环境

根据东海生态环境局的2023年资料统计:东海县地下水除铁、锰和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他监测项目均符合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6、生态环境

根据《2023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连云港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56.39,生态质量为“二类”,较2022年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ΔEQI 为0.16。表明连云港市生物多样性较丰富、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较高、生态结构较完整、功能较完善。区县生态质量指数范围为48.90~60.21之间,东海县的生态质量为“二类”。与上年相比,生态环境指数变化范围为-0.08~0.49,指数变化幅度均为“基本稳定”。2023年,连云港市城区生态质量与县域相比较差,受建设用地增长影响,生态胁迫有所上升。

7、电磁辐射

根据《2023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连云港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空气吸收剂量率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气溶胶、沉降物、地下水、海

产品及土壤等环境样品中放射性核素监测结果均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重点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中放射性核素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电磁辐射监测结果均低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田湾核电基地周围空气、水体、土壤、生物等环境样品中放射性核素监测结果均处于本底水平或历年涨落范围内，全年共获取伽玛剂量率数据 157 万个，数据捕获率已连续 92 个月保持 100%，稳居全国领先地位。

1、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四营村和西大营。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四营村	119.102456	34.581068	人群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N	192
	西大营	119.097451	34.580693	人群	大气环境		NW	397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方位	距离	坐标			方位
			X	Y				X	Y		
通榆河	III 类水体	1320	1487	0	1	E	1365	1365	0	E	周边水体
淮沭新河	III 类水体	970	0	1028	1	N	1028	0	1028	N	周边水体

注：相对厂界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坐标 (0, 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敏感点坐标为相对坐标；相对厂区放口坐标以排放口为原点，坐标 (0, 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敏感点坐标为相对坐标。

3、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表 3-5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拟建项目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区及厂界 500m 范围地下水潜水含水层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标准

5、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张湾乡四营工业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和表2中相关限值，具体标准限制见下表。

表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15	/	5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注：对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或无厂房，则在排放源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园区雨水收集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主要标准限制如下：

表 3-7 绿化用水控制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色度 (度) ≤	30	
浊度 (NTU) ≤	10	
氨氮 (mg/L) ≤	8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	10	

表 3-8 项目回用水标准(单位: mg/L , pH 除外)

控制项目	工艺用水、产品用水
pH	6~9
COD	5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SS	/

3、噪声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 dB(A)

4、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②危险固体废弃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执行；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还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④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颗粒物 2.6138t/a。

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0。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账”情况见表3-10。

表 3-10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t/a)	本项目削减量 (t/a)	本项目接管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m³/a)		3456	3456	0	0
	COD		0.2176	0.2176	0	0
	SS		3.36	3.36	0	0
	NH ₃ -N		0.0032	0.0032	0	0
	TN		0.0051	0.0051	0	0
	TP		0.0006	0.0006	0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871.2607	868.6469	/	2.6138
	无组织	颗粒物	43.9571	43.6068	/	0.3503
固废	危险废物		0.07	0.07	0	0

总量控制指标

	一般工业固废	45871.7469	45871.7469	0	0
	生活垃圾	1.6	1.6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进行场地挖填、清理平整、运输等施工活动时排放的废气，主要有害成分有 CO、NO_x、THC 等。由于施工的燃油机械为间断作业，且使用数量不多，通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排放量，对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

②在整个建设施工阶段土石方开挖、整地、钻孔、散装水泥和建筑材料运输及混凝土搅拌等作业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其影响分为主要在扬尘下风向 200m 范围内，其中，0~50m 为重污染带，50~100m 为较重污染带，100~200m 为轻污染带，200m 以外影响甚微。根据类似工程实地监测资料，在正常情况下，对施工区域周围 50~100m 范围以外环境空气中的 TSP 仍可达二级标准（TSP 浓度 1.5~30mg/m³）。但在大风（>5 级）情况下，施工粉尘对施工区域周围 100~300m 范围以外的 TSP 才能达二级标准。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预计扬尘可减少 70%左右。对环境影响较小。

(2) 防治措施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特点，施工场地的二次扬尘是主要的大气污染源。为尽可能减少施工期有害气体和粉尘在工程区及周围环境中的扩散，本环评要求施工时施工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部《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和建设部的有关施工规范，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尽量将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主要措施如下：

①加强管理，工程建设单位应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

②实行封闭施工

建筑工地必须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墙高度不低于 1.8m。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必须用密闭式安全网全封闭，封闭高度要高出作业面 1.5m 以上并定期保洁。同时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沙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时，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一系列措施减少扬尘；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③采用湿式作业

对施工主要产尘工作面进行洒水降尘，安排专人对施工场地进出路口 100m 范围内的道路进行洒水降尘。视天气情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2~3 次；若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④实行硬地坪施工

建筑工地的场内道路，采用桩基础的工地要进行硬化处理，实行硬地坪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排水设施，安排专人对施工场进出路口 100 范围内的道路进行清扫。

⑤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

加强密闭运渣车辆管理，防止施工工地进出车辆的带泥和冒装撒漏，严禁运输车辆沿路撒漏和污染道路，确保密闭运输效果。驶入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装卸车厢完好，装卸货物堆码整齐，不得污染道路；驶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土上路，严禁超载，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尘土飞洒落和流溢。

⑥规定制度、定期监控，制定控制扬尘污染方案，对施工工地和道路的扬尘污染进行监控，定期公布监控结果。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混凝土养护废水，拟设简易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动力、运输设备的冲洗设固定场地，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防尘及冲洗用水，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小。施工人员按 50 人计，施工期产生的污水水质参照同类型项目指标，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以 100L/人计，其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项目施工期日排放污水量 4m³/d。

(2) 防治措施

①施工场地四周设排水沟，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场所，施工燃油机械维护和冲洗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沉淀，用于场地防尘及冲洗用水，不外排。同时加强施工机

械管理，防止油的跑、冒、漏、滴。

②工程完工后尽快完善厂区绿化和固化地面，尽量减少雨水对裸露地表的冲刷，减小水土流失对地表水的影响。

③实行一水多用、循环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对施工废水应分类收集，按其不同的性质，做相应的处理后循环利用或排放。

三、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的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施工期高噪声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4-1。

表 4-1 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单位：dB(A)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1	挖掘机	10	82
2	推土机	10	76
3	搅拌机	10	84
4	夯土机	10	83
5	起重机	10	82
6	卡车	10	85
7	电锯	10	84

本项目施工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属于低频噪声，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其施工期间离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left(\frac{r_2}{r_1} \right) - \Delta L$$

式中：L₂—声点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₁—声电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在不考虑各种衰减影响情况下，利用模式可模拟计算得到各种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影响值，具体结果详见表 4-2。

表 4-2 各种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单位：dB(A)

噪声源 \ 距离 (m)	10	25	50	100	180	300	400	550
搅拌机、电锯、卡车、夯土机	85	77	71	65	60	55	53	50
起重机、挖掘机	84	76	70	64	59	54	52	49
推土机	76	68	62	56	51	46	44	41

对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白天施工时,施工设备超标范围在 50m 以内;夜间施工影响范围为 300m,夜间禁止任何施工作业。

(2) 防治措施

鉴于施工场地的开放性质及施工机械自身特点,不易进行噪声防治,只能从声源上控制和靠距离、绿化等自然衰减,尽量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控制主要措施有:

①从声源上控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同时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

②减少噪声干扰范围,充分利用地形、地物等自然条件,选择环境要求低的位置安放强噪声设施;移动噪声源如空压机、混凝土搅拌机等应尽可能屏蔽,在可能的条件下应尽量远离噪声敏感区,以减少噪声对周围地区的影响。同时施工场地应采用屏障围护,减弱噪声对外辐射,同时应在不同的施工阶段,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③施工车辆,特别是重型运载车辆的运行线路和时间,应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区域和敏感时段。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应严格执行施工计划,按城市交通管制规定和规定路线进出场地,并设专人负责指挥小区内部运输交通运输和接入,在项目施工出入口前后应设置标示牌,施工场地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经过敏感地段必须限速、禁鸣。

④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使他们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做到文明施工。在保证施工质量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工期。

四、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不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装修阶段,将产生装修垃圾,

必须及时外运，在固定垃圾堆场处置。

另外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施工期固废废物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①施工上，要尽量取得土石工程的平衡，减少弃土，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剩余土石方、弃渣等集中运至政府指定的渣场进行处理；

②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开挖面，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开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

③在施工场地，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同时，要开边沟，边坡要用石块铺砌，填土场的上游要设置导流沟，防止上游的径流通过，填土作业尽量集中和避开雨季。

④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⑤是对建设中不需要用水泥覆盖的地面进行绿化，要强调边施工边绿化的原则，实现绿化与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达标验收使用。

五、生态环境影响

在基础工程施工中会不同程度的改变、损坏或压埋原有地貌及植被，使之降低或丧失水土保持功能。同时，施工期若遇降雨季节会在降雨形成的地表径流作用下发生水土流失。为防治建设期的水土流失，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制定合理的施工工期，避开雨季土建施工，同时对施工场地采取围挡、遮盖措施，避免由于风、雨天气可能造成的风蚀和水蚀；

②加强施工管理，对于临时堆放场雨天要进行覆膜遮盖；

③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设施、并对临时施工场地进行绿化；

④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严禁随意破坏施工区内外的植被。通过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可最大程度降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同时类比同类型企业，工艺流程，识别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源，确定污染源类型和数量，针对每个污染源识别所有规定的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1、废气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投料、输送、搅拌废气

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第八章 混凝土配料”章节推荐的混凝土配料工艺潜在的逸散排放因子，称料斗装载粉尘的产生量按 0.01kg/t-原料计，项目粒料主要为石子和砂子，用量为 512500t/a，物料输送过程进行喷淋降尘，物料湿度较高，可减少约 40%的粉尘产生量，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3.075t/a；上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到的废气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 90%，袋式除尘器去除率可达 99.7%，投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7675t/a，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83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3075t/a，投料等工序工作时，启动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抑尘效率可达 98%，排放量为 0.0062t/a。

输送生产过程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 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项目输送工序产生颗粒物以 0.19 千克/吨-原料计，项目产尘物料为石子、砂子、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用量共为 615030t/a，则项目输送粉尘产生量约为 116.8557t/a。

搅拌生产过程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 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物料混合搅拌产污系数，项目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以 0.523 千克/吨-原料计，项目产尘物料为石子、砂子、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用量共为 615030t/a，则项目输送粉尘产生量约为 321.6607t/a。

对输送机、搅拌机斗式提升机进行整体密闭，使配料机下料、搅拌机进料过程处于全密闭状态，同时对配料机下料、搅拌机进料处设置集气管道，配料机下料及搅拌机进料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收集到的废气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输送、搅拌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438.5164t/a，袋式除尘器去除率可达99.7%，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1.3155t/a。

（2）水稳土生产线破碎、筛分、投料、搅拌废气

1）一级破碎废气

项目在一级破碎工序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可知，一级破碎的粉尘产生系数为0.05kg/t，项目毛石的使用量约为45万t/a，则一级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22.5t/a，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收集，通过管道与袋式除尘器相连，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10000m³/h，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90%计，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20.25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2.25t/a，布袋除尘效率99.7%，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608t/a，工序上方配备喷淋设施，破碎工序工作时，启动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整体抑尘效率可达98%，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45t/a。

2）二级破碎废气

项目在二级破碎工序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可知，二级破碎的粉尘产生系数为0.05kg/t，项目毛石的使用量约为45万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45000t/a，沉渣产生量约为3t/a，则二级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24.75t/a，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收集，通过管道与袋式除尘器相连，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10000m³/h，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90%计，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22.275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2.475t/a，布袋除尘效率99.7%，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668t/a，工序上方配备喷淋设施，破碎工序工作时，启动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整体抑尘效率可达98%，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495t/a。

3）筛分废气

项目筛分工序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可知，筛分的粉尘产生系数为0.1kg/t，项目毛石的使用量约为45万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45000t/a，沉渣产生量约为3t/a，则粉尘产生量为49.5t/a，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收集，通过管道与袋式除尘器相连，经

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0%计，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44.55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4.95t/a，布袋除尘效率 99.7%，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337t/a，工序上方配备喷淋设施，筛分、破碎工序工作时，启动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整体抑尘效率可达 98%，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99t/a。

4) 投料、输送、搅拌废气

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第八章 混凝土配料”章节推荐的混凝土配料工艺潜在的逸散排放因子，称料斗装载粉尘的产生量按 0.01kg/t-原料计，项目粒料主要为石子和石粉，用量为 450000t/a，物料输送过程进行喷淋降尘，物料湿度较高，可减少约 40%的粉尘产生量，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2.7t/a；上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到的废气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 90%，袋式除尘器去除率可达 99.7%，投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43t/a，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73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27t/a，每次投配料、搅拌工序工作时，启动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抑尘效率可达 98%，排放量为 0.0054t/a。

输送生产过程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 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项目输送工序产生颗粒物以 0.19 千克/吨-原料计，项目产尘物料为石子、石粉、水泥，用量共为 477520t/a，则项目输送粉尘产生量约为 90.7288t/a。

搅拌生产过程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 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物料混合搅拌产污系数，项目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以 0.523 千克/吨-原料计，项目产尘物料为石子、砂子、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用量共为 477520t/a，则项目输送粉尘产生量约为 249.743t/a。

对输送机、搅拌机斗式提升机进行整体密闭，使配料机下料、搅拌机进料过程处于全密闭状态，同时对配料机下料、搅拌机进料处设置集气管道，配料机下料及搅拌机进料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收集到的废气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的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输送、搅拌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340.4718t/a，袋式除尘器去除率可达99.7%，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1.0214t/a。

（3）筒仓呼吸孔粉尘

项目水泥、矿粉、粉煤灰由运输车通过气力输送至粉料储罐储存，在仓顶呼吸孔会有进料排空物料粉尘产生，在物料自料仓底出料时，由于落差物料在料仓内跌落时产生排空物料粉尘。

本项目共设置10个粉料储罐，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项目储罐呼吸孔产生颗粒物以0.19千克/吨-原料计，项目水泥使用量为147550t/a，粉煤灰使用量为12000t/a，矿粉使用量为9000 t/a，则产尘量为32.0245t/a。项目储罐顶部配套高效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9.7%计。同时，企业在搅拌站区域设置全封闭钢棚结构，储罐呼吸孔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过高效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0.0961t/a。

（4）料库粉尘

项目石子、砂子、毛石、石粉储存于采用封闭彩钢结构厂房的料库内，并在顶部安装自动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项目在装卸料前需将厂房密闭，并启动自动喷淋装置。在卸料堆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在料库内无组织排放。

汽车卸料时起尘量采用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Q=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式中：Q—卸料起尘量，mg/s；

U—平均风速，由于本项目料场为全封闭钢结构料场因此式中平均风速取0.1m/s；

H—物料落差，取1.5m；

W—物料含水率，取3%。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项目起尘量为46.5mg/s，即0.0465g/s，按每车装料30t，自卸式货车，每车卸料时间约为45s，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石子和砂子用量为

512500t/a，水稳土生产线毛石用量为 450000t/a，则卸料次数为 32084 次，则卸料时间为 401.05h，则粉尘产生量为 0.0671t/a。车辆进入料场前需先对物料进行润湿，进入仓库后关闭大门再进行卸料；仓库顶部配备洒水装置，每次卸料过程启动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抑尘效率可达 90%，排放量为 0.0067t/a。

水稳土生产线筛分后石子和石粉物料含水量较高，车辆进入料场前再次对物料进行润湿，进入仓库后关闭大门再进行卸料；仓库顶部配备洒水装置，每次卸料过程启动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因此粉尘产生量很小，可忽略不计。

(5)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该过程粉尘产生量采用经验公式进行估算：

$$Q = 0.123(V/5)(W/6.8)^{0.85}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 辆；

V：汽车速度，km/h。厂区内行驶速度按 5km/h；

W：汽车载重量，t。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4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厂区为水泥路面，不洒水时道路表面粉尘量按 0.2kg/m² 计；

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为 60m 计，则空载时起尘量为 0.005kg 辆，重载时起尘量为 0.017kg 辆，全年发空车、重载各 32084 辆次，则总起尘量为 0.7058t/a，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对厂区内道路进行定期洒水、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经采取降尘措施后，汽车动力起尘量会减少 94%，则项目汽车扬尘会减少至 0.0424t/a。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3，项目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见表 4-4。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生产线名称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 时间 h	排放参 数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 理 工 艺	去 除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商品 混凝土生 产线	投料	50000	颗粒物	8.65	0.4324	2.7675	布袋 除 尘 器	99.7	是	7.35	0.3676	2.3526	640 0	H: 15m, φ: 1.2m
	输送、搅 拌		颗粒物	1370.36	68.5182	438.516 4		/	/	/	/	/		
水稳 土生 产线	投料		颗粒物	7.59	0.3797	2.43		/	/	/	/	/		
	输送、搅 拌		颗粒物	1063.97	53.1987	340.471 8		/	/	/	/	/		
水稳 土生 产线	一级破 碎	10000	颗粒物	63.28	3.1641	20.25	布袋 除 尘 器	99.7	是	4.08	0.0408	0.2612	640 0	H: 15m, φ: 0.5m
	二级破 碎		颗粒物	69.61	3.4805	22.275		/	/	/	/	/		
	筛分		颗粒物	139.22	6.9609	44.55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粉尘等，建设单位拟在搅拌楼及料库均设有喷淋设施，用于对无组织粉尘进行喷淋除尘，并保持物料湿润，减少粉尘的产生。项目生产车间仓库等均连接成整体，因此将全部区域作为一个面源统计，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搅拌楼	颗粒物	投料	0.3075	喷淋设施	98	0.0062	0.0010	6400	1350	12
	颗粒物	一级破碎	2.25	喷淋设施	98	0.045	0.0070	6400		
	颗粒物	二级破碎	2.475	喷淋设施	98	0.0495	0.0077	6400		
	颗粒物	筛分	4.95	喷淋设施	98	0.099	0.0155	6400		
	颗粒物	投料	0.27	喷淋设施	98	0.0054	0.0008	6400		
料库	颗粒物	料库	0.0671	喷淋设施	90	0.0067	0.0010	6400	6797	12
厂区	颗粒物	筒仓	32.0245	高效仓顶除尘器	99.7	0.0961	0.0150	6400	20000	13
	颗粒物	车辆运输	1.613	厂区内道路进行定期洒水、清扫	94	0.0424	0.0353	1200		5
/	颗粒物	合计				0.3503	0.0834	/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119.096507	34.578159	15	1.2	25.0	一般排放口
DA002	119.097059	34.578368	15	0.5	25.0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废气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产污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的用电监控和废气治理设施的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因此本项目为属于登记管理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项目废气排污口为一般排放口，监测计划及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4-6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及监测管理要求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若自身不具备监测能力，应委托有资质的境监测机构
	DA0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房外和排放源下风向 1m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信息公开	依据相关文件确定			
监测管理	①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②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产污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的用电监控和废气治理设施的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注：对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或无厂房，则在排放源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4) 非正常情况分析

本项目开车、停车、检修等非正常情况设定为：废气处理系统因部分组件出现故障不能完好运行时而导致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 50%，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频次为 1 次/年、历时不超过 30min。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参数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发生频次/次/年	事故时间 min
颗粒物	DA001	61.2645	1225.29	≤1	≤30
颗粒物	DA002	6.8027	680.27	≤1	≤30

从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当发现处理设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杜绝对环境造成持续性影响，废气处理措施恢复不到位，则关停生产。

(5)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为常见的除尘设备，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布袋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布袋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9% 以上。

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按 99.7% 计。建设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过滤后灰尘积附在滤袋的内表面上，而洁净的空气则穿过滤袋，汇集到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

工程实例：

根据《迁西县鸿洋矿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厂年处理铁矿石 40 万吨选矿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4 月），该企业上料、破碎工序除尘措施为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约为 99.9%，本次评价取 99.7% 是可行的。

(6) 废气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及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污染物去除效率及达标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99.7	7.35	0.3676	10	/	达标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	99.7	4.08	0.0408	10	/	达标

由上表 4-8 可知，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②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具体情况见下表 4-9。

表 4-9 有组织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h	工况
		东经	北纬								
1	DA001	119.096507	34.578159	颗粒物	0.3676	15	1.2	13.4	25	6400	间歇
	DA002	119.097059	34.578368	颗粒物	0.0408	15	0.5	15.44	25	6400	间歇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的有组织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4-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7 °C
最低环境温度		-18.3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表 4-11 项目废气排放预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µg/m³)	Cmax(µg/m³)	Pmax(%)	D10%(m)
DA001	PM10	450.0	33.7980	7.5107	/
DA002	PM10	450.0	3.7502	0.8334	/
搅拌机	TSP	900.0	20.3830	2.2648	/
料库	TSP	900.0	2.7176	0.3020	/
厂区	TSP	900.0	37.0770	4.1197	/

由上表可知，项目污染物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值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颗粒物。未收集的废气采取措施为：①加强集气罩的密闭性及收集效率；②加强操作工人的培训和管理，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所有操作严格按

照既定的规程进行，以减少人为造成的无组织排放。

③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3676	7.35	2.3526
2	DA002	颗粒物	0.0408	4.08	0.261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2.613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6138

B.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3。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措施； 喷淋设施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5	0.35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503

B.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4。

表 4-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9641

(8)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9) 卫生防护距离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质量

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本项目厂房选取颗粒物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r=(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 GB/T39499-2020 表 1（即表 4-15）中查取。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 区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

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其中，急性反应指标是指短时间内一次染毒（吸入、口入、皮入），迅速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急性反应的有害物质包括有机溶剂、氯、二硫化碳、硫化氢、光气、铅、汞、毒鼠强等。慢性反应指标，是指慢性染毒（长期反复染毒），积累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慢性反应的有害物质有 SO₂、NO₂、生产性粉尘等。

项目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均属于I类。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约 3.1m/s。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计算

根据 GB/T39499-2020 中 6.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见表 4-16。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根据 GB/T39499-2020 中 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排放速率 (kg/h)	Cm (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初值 L (m)	终值 (m)
搅拌	颗粒	0.032	0.9	1350	700	0.021	1.85	0.84	2.835	50

楼	物									
料库	颗粒物	0.0067	0.9	6797	700	0.021	1.85	0.84	0.169	50
厂区	颗粒物	0.0503	0.9	20000	700	0.021	1.85	0.84	0.977	50

根据以上的计算分析可知，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区 50 米为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具体范围界限见附图 2。目前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强度在排放标准以内，且卫生防护距离以内无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2、废水

2.1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1) 给水水源：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用水情况：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用水、抑尘用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75108m³/a。

①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

根据《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0）5 号，其他居民服务业用水定额为 50L/（人.d）计，本项目员工人数约为 10 人，年生产 320 天，因此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0.5m³/d, 160m³/a。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³/d, 128m³/a。

②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产品方案，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用水量为 45000t/a，水稳土生产线用水量为 27500t/a，生产用水总量为 72500t/a。

④ 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用水

搅拌机组每天清洗一次，清洗用水按 6t/d 计，年工作 320 天，用水量约 1920m³/a；

运输车辆每天清洗，清洗水按 $0.5\text{m}^3/\text{辆}\cdot\text{d}$ ，运输车辆按 10 台计，年工作 320 天，用水量约 $1600\text{m}^3/\text{a}$ ；搅拌楼地面每天随时冲洗，清洗用水按 $2.0\text{m}^3/\text{d}$ 计，用水量约 $640\text{m}^3/\text{a}$ 。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用水量合计 $4160\text{m}^3/\text{a}$ ，清洗损耗按 20%，则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328\text{m}^3/\text{a}$ ，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作为搅拌生产用水。

④抑尘用水

本项目厂区、搅拌楼、料库及生产过程需要水进行喷洒抑尘，项目喷淋用水量约为 $1600\text{m}^3/\text{a}$ ，进入物料或自然蒸发。

⑥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 600m^2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综合考虑绿化用水定额按 $2\text{L}/\text{m}^2\cdot\text{d}$ 计，根据当地情况年浇灌天数按 120 天计，则绿化用新鲜水量约为 $144\text{m}^3/\text{a}$ 。该部分用水由绿地吸收，通过蒸发、蒸腾等进入空气，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口外排，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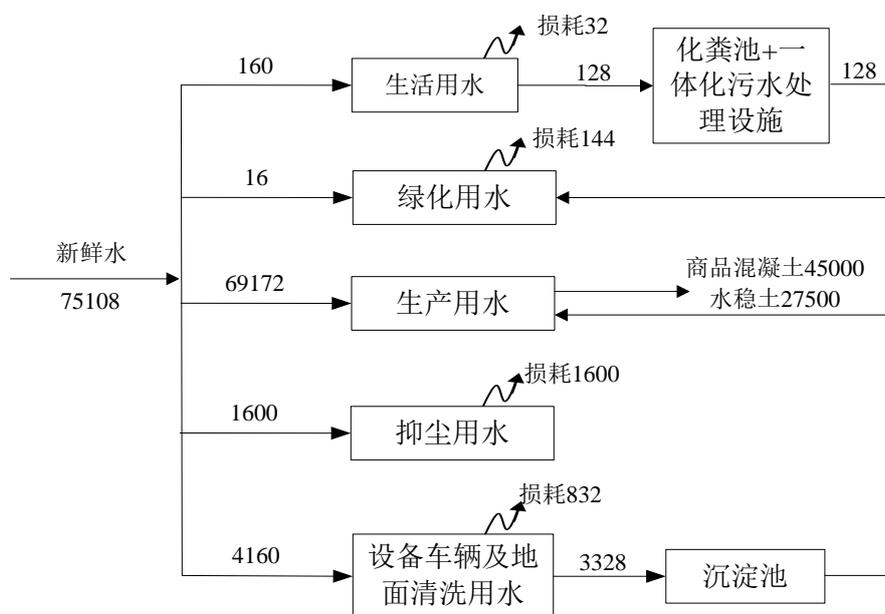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根据项目水平衡计算可知，项目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328\text{m}^3/\text{a}$ ，经沉

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其中 COD、SS 类比连云港市成盛混凝土构件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化 PC 预制构件项目等同类项目，该项目搅拌机、地面及车辆均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 COD、SS 浓度取 COD50mg/L、SS1000mg/L。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³/d (12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产生浓度为 400mg/L、250mg/L、25mg/L、40mg/L、5mg/L，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8。

表4-18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8	COD	400	0.0512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00	0.0128	回用于绿化
		SS	250	0.032		70	0.009	
		氨氮	25	0.0032		8	0.001	
		总氮	40	0.0051		8	0.001	
		总磷	5	0.0006		0.5	0.00006	
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	3328	COD	50	0.1664	三级沉淀池	50	0.1664	回用于搅拌工序
		SS	1000	3.328		100	0.3328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出水指标可达性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设计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128m³/a，水质为 COD 为 400mg/L，SS 为 250mg/L，NH₃-N 为 25mg/L，TN 为 40 mg/L，TP 为 5mg/L。考虑到废水水量变化，设计规模应适应留有余地。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拟建规模为 1t/d，可以满足该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要求。

①格栅井：拦截污水中的漂浮状杂物，确保后续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②调节池：用以调节水质水量，用提升泵提至缺氧池。

③缺氧池：缺氧池的功能是脱氮，池中放 NZP-II 型填料,为反硝化细菌的载体，对氮、磷、硫化物去除效果好。

④生物接触氧化池：共分两级，总生化时间 6 小时，前一级采用 N2P-II 型填料，该填料水流性好，第二级采用流动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有利于微生物生长,处理负荷达 BOD30kg/m³.d，是一般软性填料的 7 倍以上，生化池采用中心廊道微孔曝气，污水在池内不断循环，与填料的生物相接触，达到有机物迅速降解作用。

⑤二沉池：生化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二沉池涉及表面负荷 0.9-1.2m³/m².h，二沉水槽为升降式可调液位，齿形集水槽，其槽集水均匀出水效果较好，二沉池的污泥气提至污泥池。

⑥消毒池：消毒池提留时间为 30min。

⑦污泥池：经过格栅拦截的污物和二沉池污泥均进入污泥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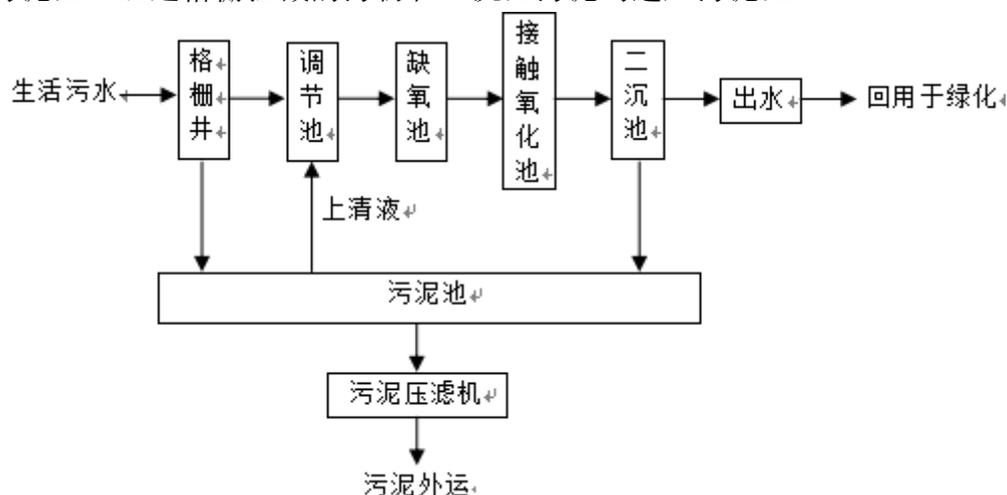


图 4-2 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

表 4-19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mg/L

水质类别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	6-9	400	250	35	40	5
设计出水水质	6~9	100	70	8	8	0.5
去除效率 (%)	—	75	72	68	80	9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100	70	8	-	0.5

本项目废水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标准，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经处理后的废水能够满足绿化用水的要求，故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2) 三级沉淀池可行性分析

沉淀池是应用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的一种构筑物。第一个沉淀池是用来做污水

的初次沉淀，将大颗粒的物质通过重力沉降沉淀下来；第二个沉淀池用来做进一步的沉淀，去除相对较小的颗粒物；第三个沉淀池用来临时存放经过处理的清水的。沉淀池在废水处理中广为使用。本项目需沉淀处理的废水量为 3328m³/a（10.4m³/d），对应的沉淀池的容积为 8m³，水力停留时间为 6h，一天运行 24h，因此处理能力 32m³/d，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本项目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池处理后能够达到去除效率 90%。

2.3 废水回用消纳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绿化面积 600m²，经计算全年绿化用水量约为 144m³/a。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可回用水量为 128m³/a，还需补充新鲜用水 16m³/a。所以本项目区域内绿化能够消纳自身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出的回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为 72500t/a，项目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328m³/a，还需补充新鲜用水 69172m³/a。所以本项目能够消纳自身沉淀池处理后排出的回用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20 和表 4-21。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 dB(A)			建筑物外距离			
搅拌楼厂区	混合料输送机	1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5	18	1.2	东	20	东	54	昼间	20	东	28	东	87
								南	18	南	54.9			南	28.9	南	17
								西	45	西	46.9			西	20.9	西	1
								北	1	北	80			北	54	北	103
	搅拌机	3	85		45	12	1.2	东	20	东	63.8			东	37.8	东	87
								南	12	南	68.2			南	42.2	南	17
								西	45	西	56.7			西	30.7	西	1
								北	5	北	75.8			北	49.8	北	103
	成品料输送机	3	80		55	14	1.2	东	10	东	64.8			东	38.8	东	87
								南	14	南	61.8			南	35.8	南	17
								西	55	西	50			西	24	西	1
								北	5	北	70.8			北	44.8	北	103
	皮带机	10	80		45	14	1.2	东	18	东	64.9			东	38.9	东	87
								南	14	南	67.1			南	41.1	南	17

1	装载机	3	85	30	30	1.2	东	85	东	51.2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消音器等降噪约10dB(A)	昼间、 夜间
							南	30	南	60.2		
							西	30	西	60.2		
							北	20	北	63.8		
2	搅拌运输车	2	85	60	20	1.2	东	85	东	49.4		昼间、 夜间
							南	20	南	62.0		
							西	60	西	52.4		
							北	110	北	47.2		

注：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因搅拌运输车不属于频发噪声，最多存在2台同时运行车辆。

(2) 达标情况分析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预测模型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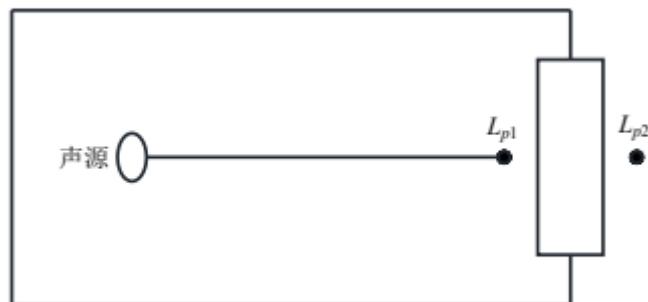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 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eqg$ —— 噪声贡献值，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eq ——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项目降噪措施后声源衰减量不低于 25dB(A)。具体预测方法为以各类高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距项目边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各点源对项目边界及附近敏感目标的贡献值，然后与背景值叠加，预测边界及附近敏感目标噪声值。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减振、隔声等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 室内声源声环境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厂界	声源位置	噪声源	厂界贡献值	贡献值叠加
东厂界	搅拌楼	混合料输送机	/	26.2
		搅拌机	/	
		成品料输送机	/	
		皮带机	0.1	
		空压机	26.2	
		颚式破碎机	/	

		反击破	/	
		圆锥破	/	
		筛分机	/	
		双搅拌机	/	
		喂料机	/	
		风机	/	
南厂界	搅拌楼	混合料输送机	4.3	30.5
		搅拌机	17.6	
		成品料输送机	11.2	
		皮带机	16.5	
		空压机	15.8	
		颚式破碎机	9.4	
		反击破	19.4	
		圆锥破	19.4	
		筛分机	17.4	
		双搅拌机	7.1	
		喂料机	15.6	
		风机	28.4	
西厂界	搅拌楼	混合料输送机	20.9	44.7
		搅拌机	30.7	
		成品料输送机	24	
		皮带机	30.9	
		空压机	28.6	
		颚式破碎机	24.5	
		反击破	35.4	
		圆锥破	36	
		筛分机	35.2	
		双搅拌机	27.2	
		喂料机	38.3	
		风机	39	
北厂界	搅拌楼	混合料输送机	13.7	25.6
		搅拌机	9.5	
		成品料输送机	4.5	
		皮带机	9.7	
		空压机	24.7	
		颚式破碎机	/	
		反击破	5.6	
		圆锥破	5.6	
		筛分机	3.6	
		双搅拌机	/	
		喂料机	7.5	
		风机	/	

表 4-23 室外声源声环境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厂界	噪声源	噪声值	降噪后噪声值	贡献值叠加
东厂界	装载机	51.2	41.2	43.4
	搅拌运输车	49.4	39.4	
南厂界	装载机	60.2	50.2	54.2
	搅拌运输车	62.0	52.0	
西厂界	装载机	60.2	50.2	50.9
	搅拌运输车	52.4	42.4	
北厂界	装载机	63.8	53.8	53.9
	搅拌运输车	47.2	37.2	

表 4-24 噪声贡献值叠加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厂界名称	昼间			
		室外声源贡献值	室内声源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1	东厂界	43.4	26.2	43.5	65
2	南厂界	54.2	30.5	54.2	65
3	西厂界	50.9	44.7	51.8	65
4	北厂界	53.9	25.6	53.9	65
序号	厂界名称	夜间			
		室外声源贡献值	室内声源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1	东厂界	43.4	26.2	43.5	55
2	南厂界	54.2	30.5	54.2	55
3	西厂界	50.9	44.7	51.8	55
4	北厂界	53.9	25.6	53.9	55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值均较小，可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 噪声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要求

表 4-25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四周，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信息公开	依据相关文件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机油桶，废机油、沾染废物、废布袋和生活垃圾等。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沉渣回用于生产中。

① 废机油桶

本项目机油等采用桶装包装，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经厂区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②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要定期更换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估算，年工作 320 天，产生生活垃圾 1.6t/a，由环卫部门清运。

⑤ 废机油及沾染废物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和沾染废物（废手套），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

⑤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871.2607t/a，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7%，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868.6469t/a，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至生产中。

⑥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约为毛石原料用量的 10%，毛石用量为 45000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45000t/a，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至二级破碎工序。

⑦沉渣

本项目沉淀池处理水量为 3328m³/a，悬浮物产生浓度为 1000mg/L，去除效率 90%，则沉渣约为 3t/a，沉渣收集后回用至二级破碎工序。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机油桶	原料包装	固	机油等	0.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	机油	0.05	√	-	
3	沾染废物	设备维修	固	机油等	0.01	√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粉尘等	0.1	√	-	
5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等	868.6469	√	-	
6	不合格品	筛分	固	石子等	45000	√	-	
7	沉渣	废水处理	固	石子、水泥等	3	√	-	
8	生活垃圾	办公	半固	纸屑等	1.6	√	-	

b.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固废属性及处置情况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机油等	-	T,I	HW08	900-249-08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液	机油	-	T,I	HW08	900-214-08	0.05	
3	沾染废物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原料包装	固	机油等	T/In	HW9	900-041-49	0.01	
4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粉尘等	-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1	有能力接收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
5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粉尘等	-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868.6469	回用到生产中
6	不合格	一般工业固废	筛分	固	石子等	-	-	SW59	900-099-S59	45000	

	品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7	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	固	石子、水泥等	-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3	
8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办公	半固	纸屑等	-	-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1.6	环卫部门清运

(3)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库面积约为 10m²，位于本项目工具及维修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约为 10m²，位于本项目料库内，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贮存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10m²，设置在本项目料库内，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总量 45871.7469t/a，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沉渣产生后直接回用生产中，废布袋约一年转运一次，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量约为 0.1t/次，本项目固废库大小能够满足项目一般固废暂时贮存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域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依据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 ②固废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扬撒、防流失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置、外售综合利用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贮存及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要求设置,危废按要求收集堆放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做防渗,危废仓库设置相应的标识牌。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4-28。

表4-28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废库大小(污泥堆场)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厂内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0m ²	/	0.5	180天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1	80天
	沾染废物		HW49 900-041-49		桶装	0.1	180天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07t/a,六个月周转一次,危废库大小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有资质单位运输车辆经主管单位检查,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有资质单位在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因此,本项目运输方式是可行的。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③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新建10 m²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在溶洞区和易遭受洪水等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

域内。项目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小于7；区域地下水水位较低，厂界离周边最近的敏感点约48米，厂址不在周边居民点的常年最大风频的上风向，故厂区内建设的1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选址的相关要求。

B.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分析

根据调查，固废仓库1m²能贮存1-2t左右的桶装或袋装物质。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10m²，储存能力约为10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07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危险废物每六个月转运处置一次，新建危废暂存库可以满足项目危废贮存及转运需求。

C. 贮存设施产生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出现泄露，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公司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定期转运处置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时对环境的几乎无影响。

D.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或处置设施可能产生散落、泄漏，可能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危险废物运输废物过程中，采用专门的收集容器及运输车辆，运输的行程路线避开交通要道、敏感点，运输时间应错开上下班，固定行程路线，以减少交通事故风险值。在公路上行驶时持有运输许可证，由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的专业收运人员押运。在途经桥梁时，应该注意交通情况，减速慢行。禁止在夜间及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废物运输。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E.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基本无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废临时堆场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了无害化的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治理、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渗入、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针对污染特点将化粪池设置为地下水污染防渗区,并采取响应的防渗措施。运行期间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露;一旦出现泄露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的影响是微弱的。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属于 III 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约 $2\text{hm}^2 < 50\text{hm}^2$,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项目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最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等级为“-”。即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1) 加强生产管理,对管道阀门定期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管道、阀门等尽可能设置在地上,以便于发现破损等问题及时更换,对设置地下的管道必须采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项盖,以便于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2) 堆放固体废物的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3)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3) 跟踪监测要求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关于跟踪监测的相关要求,本次环评不再设

置跟踪监测点。

6、环境风险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等，主要风险事故为化学品泄露、火灾爆炸事故风险，本项目发生大的火灾事故概率较小。同时企业需强化对原料储存的控制措施，把物料泄露事故降低到最低。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公司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建设事故应急池，并加强与园区的应急联动，制定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园区安全环保部门和紧急救援中心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建立应急计划和事故应急预案。在加强监控、建立前述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文件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对污水处理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要加强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接管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7.1废气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的废气排口也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 122号) 进行设置, 具体如下:

(1) 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2) 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口。

(3) 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7.2 噪声排放源的规范化设置

在固定噪声源(电动空气压缩机等)对厂界噪声影响最大处,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7.3 固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设置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仓库, 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 1)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 2)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处置, 不易存放过长时间, 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7.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危废暂存间均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 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执行。

8、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内容

(1) 环境管理

公司需设置专(兼)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管理机构, 并设置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对工作人员实行培训后上岗, 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要求, 增强操作人员环境保护意识。

部门具体职责为:

- ① 制定全厂的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
- ② 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 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门;

- ③ 检查监督本工程环保设备及自动报警装置等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
- ④ 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组织培训；
- ⑤ 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及火灾事故，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等；
- ⑥ 负责公司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的管理。

(2) 环境监测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监测计划，环境监测项目与周期情况如下，公司不能监测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对本项目治污设施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生产设施、治污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设备，所有监控设备需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项目监测及监控计划汇总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监测及监控计划汇总

序号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m	季度	手动
2	废气	颗粒物	DA001	年	手动
		颗粒物	DA002	年	手动
		颗粒物	厂房及排放源下风向	季度	手动
序号	监控类型	监控内容	数量（套）	监控频次	监控方式
1	视频监控	治污设施	2	24h/天	自动
2	用电监控	生产设备、治污设施、总电表	5	24h/天	自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套）+15m高 DA001 排气筒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9-2021）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套）+15m高 DA002 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	筒仓顶部配套高效仓顶除尘器；搅拌楼及料库均设置喷淋装置；厂区洒水降尘等措施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	COD、SS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声环境	颚式破碎机、环保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染废物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布袋交由有能力接收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化学品及危废转移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加强污水输送管道巡检，确保项目废水不外排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并设置消防器材及应急措施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环境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p>			

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

(3) 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相关规定，在排污许可申请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并向核发机关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在规定的申请时限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做到持证排污。

(4) 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年5月27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建议

（1）加强对厂区内卫生管理，采取密闭措施；严格控制噪声，采用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保持良好运转状态；采用噪声较低的设备。

（2）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由专人管理，定期保养或更换废气吸收液；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2.6138	0	2.6138	+2.6138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TN	0	0	0	0	0	0	0
	TP	0	0	0	0	0	0	0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6	0	1.6	+1.6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0	0	0	868.6469	0	868.6469	+868.6469
	不合格品	0	0	0	45000	0	45000	+45000
	沉渣	0	0	0	3	0	3	+3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机油	0	0	0	0.05	0	0.05	+0.05
	沾染废物	0	0	0	0.01	0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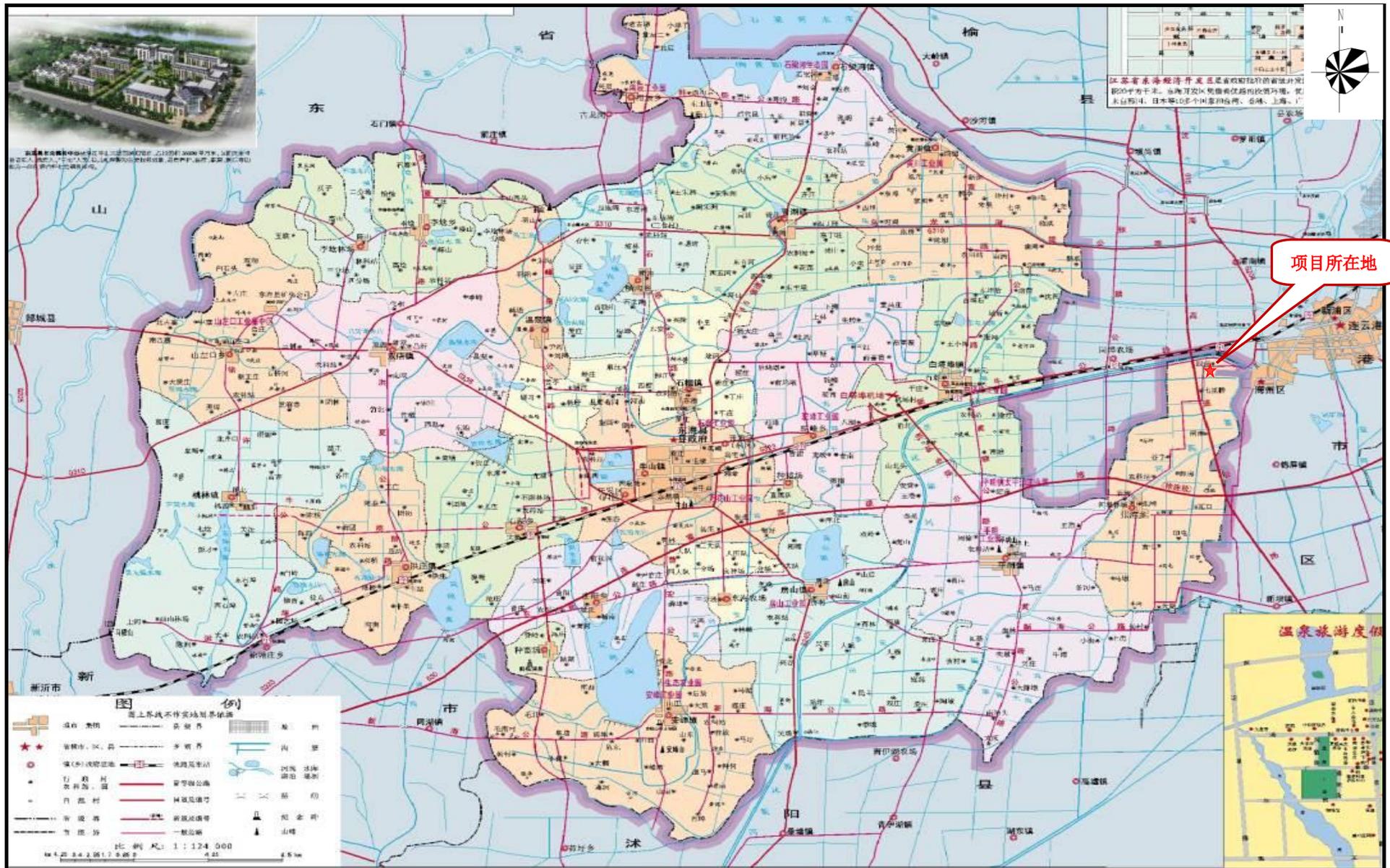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1 委托书
- 附件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4 租赁协议及房产证
- 附件5 声明
- 附件6 同意建设证明
- 附件7 共同监管证明
- 附件8 建设单位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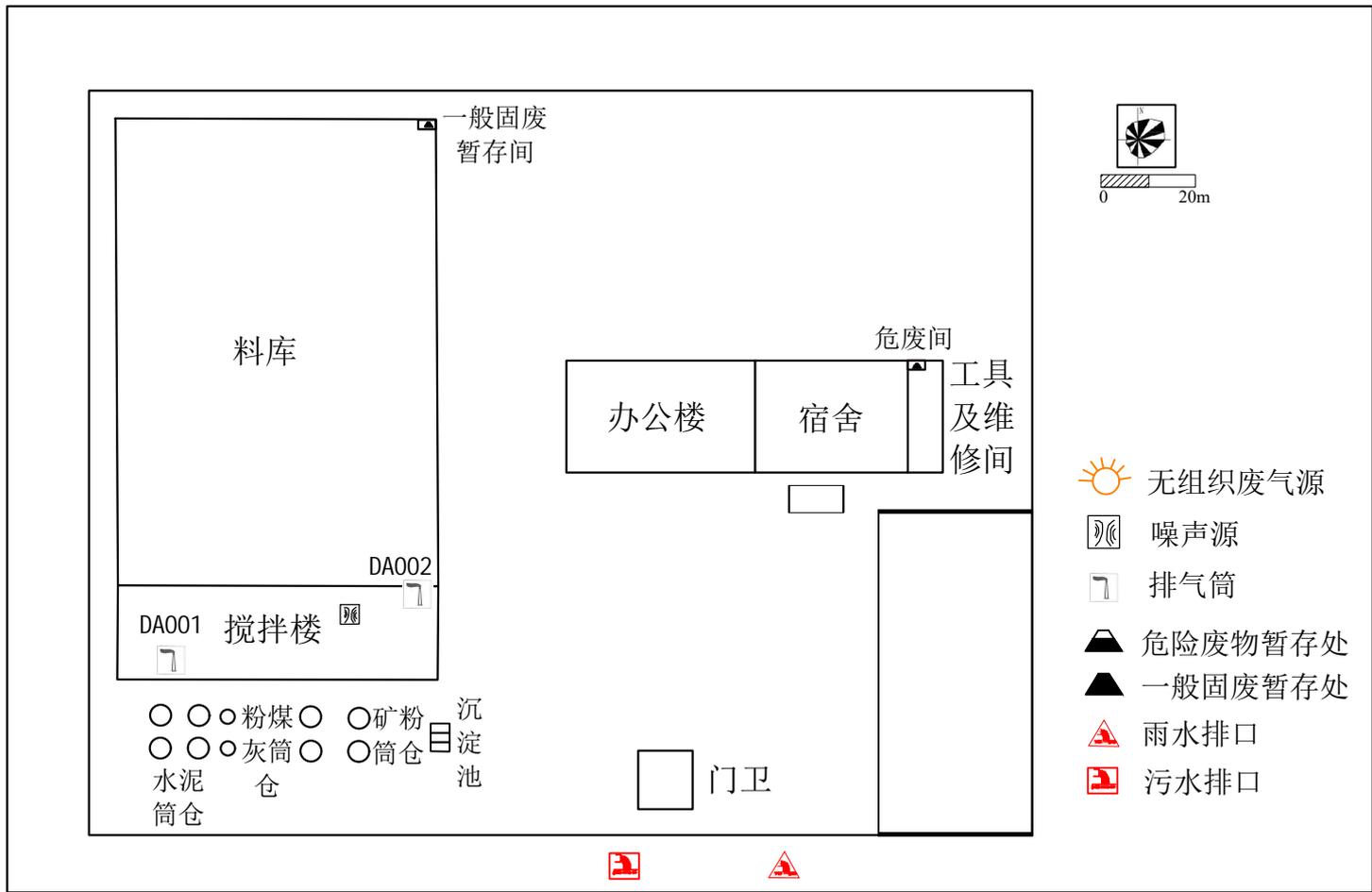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500m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图
- 附图5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6 项目与连云港三区三线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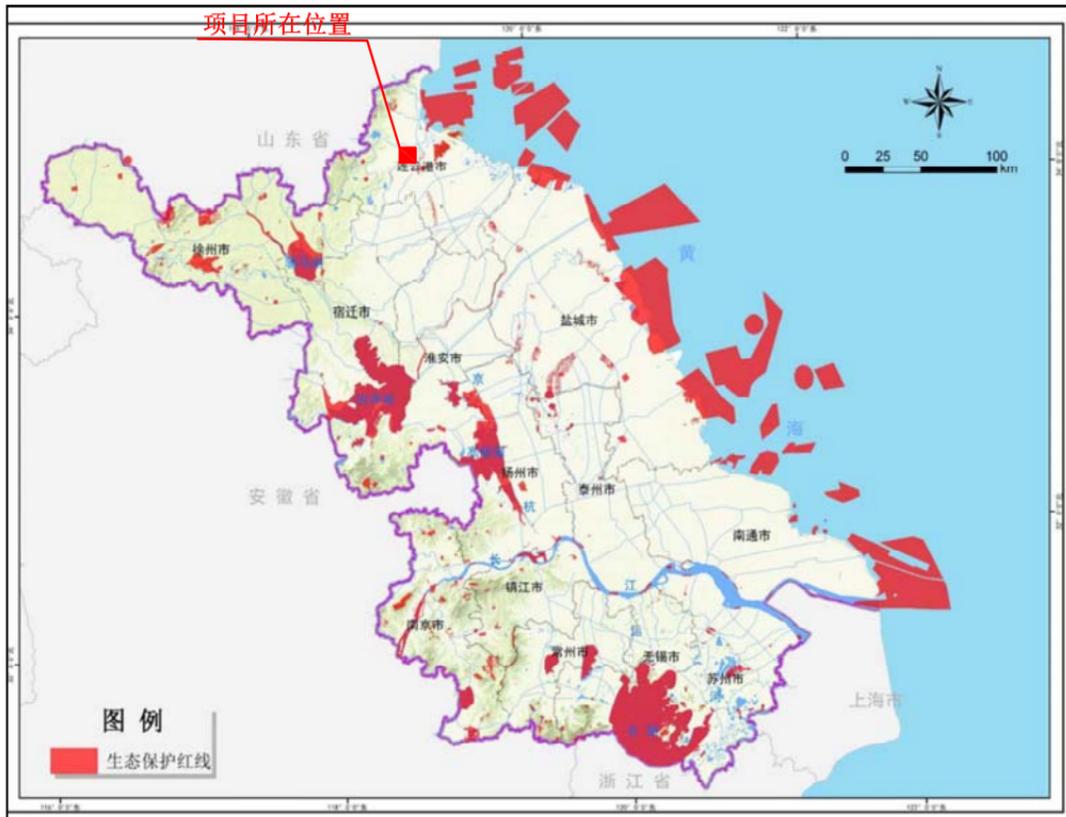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500m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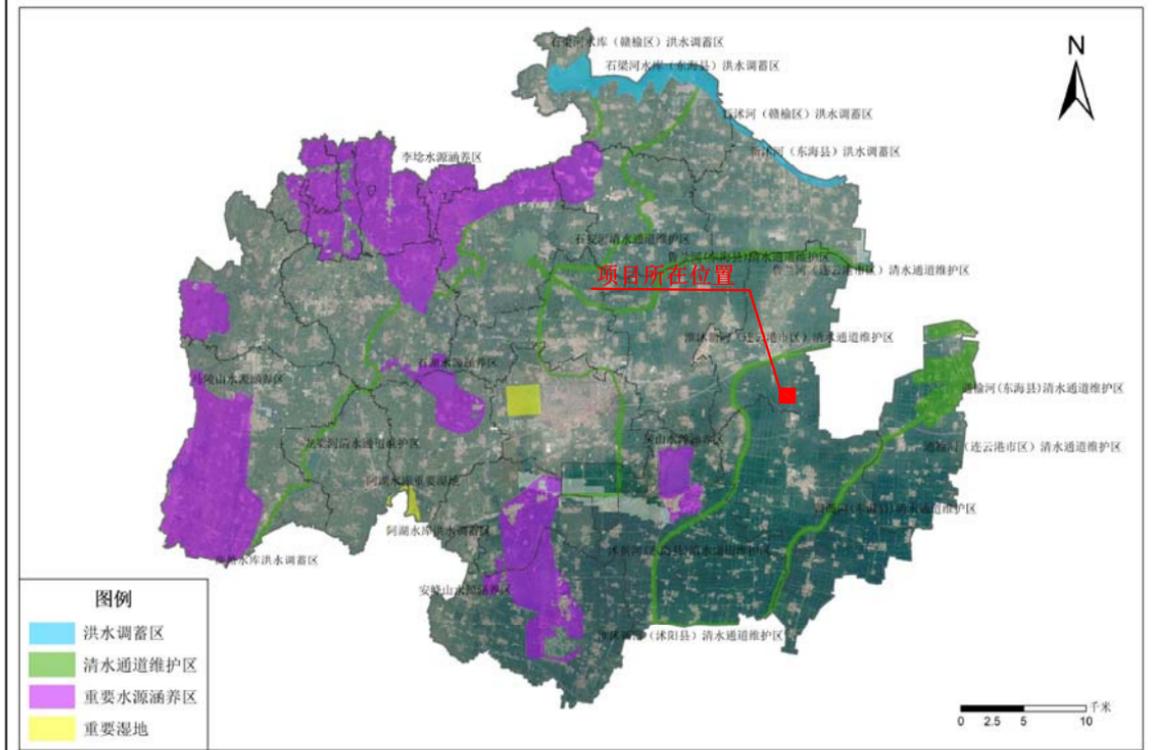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1 项目与国家级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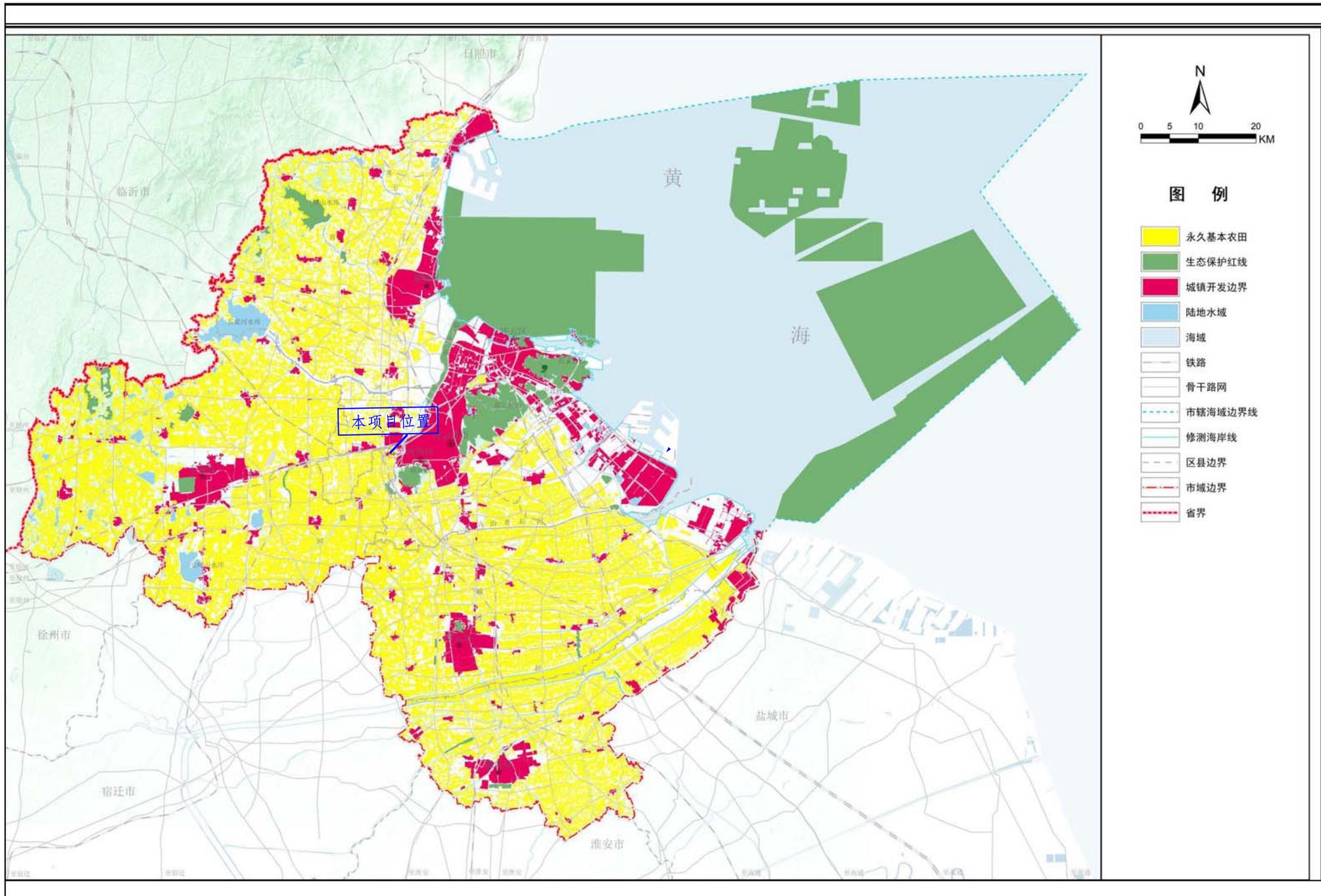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4-2 项目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5 项目周边水系图



环评委托书

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方）于2024年12月26日委托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方）开展70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东海政务备(2024)177号作废)

备案证号: 东海政务备(2024)178号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吨水稳土及70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12-320722-89-01-539855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独资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张湾乡四营工业区	项目总投资:	22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用地面积30亩,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其中办公楼1950平方米,宿舍1580平方米,料仓6797平方米,工具及维修间178平方米,搅拌楼1350平方米,门卫室145平方米。项目拟建两条生产线,一条为年产50万吨水稳土生产线,一条为年产70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新上破碎机、筛分机、搅拌设备、水泥筒仓等设备86台(套),经过原料破碎、筛分、整形、配料、搅拌、成品等工艺,形成年产50万吨水稳土及年产70万吨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12-24



编号 3207226662024102300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6REXP6L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孙振文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连云港连锐针布有限公司西50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设施维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10月 23日

姓名 孙振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7 月 5 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黄川镇新沐
村28-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9107052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7.21-2037.07.21

工业用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连云港市百味香食品有限公司

代表：（简称甲方）

承租方：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共同发展经济，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租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土地位于东海张湾四营工业区百味香食品院内，四至界限方位如下：西面场地生效日期为培营环保到期后生效即2022年3月2日后生效，按图确认。

东起：东墙头 _____ ，
西至：中心水泥路东边线 _____ ，
北至：北墙头 _____ ，
南至：中间标准厂房北门口 _____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六年，自2022年5月10日起至2032年5月10日止。
租赁期限内土地经营使用权属乙方，所有权属甲方。土地租赁



期限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另行议定。如需续租，甲乙双方应提前三个月重新商定续租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给付时间

(一) 该土地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280000 元/年 (大写：贰拾捌万元每年)。十年合计 2800000 元 (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 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账号：张晗 6217001280602967276 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城中支行。

(二) 乙方应在每年 11 月 10 日前一次性付清下一年度租金给甲方 (以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为准)。

第四条 租赁方式

甲方出租的土地由乙方自行建设厂房，厂房建设方案应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厂房及厂房内有关设施的投资由乙方负责，厂房由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自行承担其风险，自行承担债权债务。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以及收到第一年度租金后交付用地以便给乙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如乙方违法经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在合同期内：乙方拥有该土地的使用权，乙方不得改变场地使用用途。不得转租。乙方因生产经营期间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环境影响、债务纠纷及拖欠工人工资等均由乙方承担负责，与甲方无关。

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及终止合同，否则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不可抗拒的力量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注如地震、台风及其它自然灾害等）双方应以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解决。

5、在租赁期内，如因甲方土地权属不清或发生纠纷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厂房建筑的总投资和搬迁工厂引起的搬迁费用等）。

6、在合同期内如遇政府征用本合同所属土地，属厂房赔偿及搬迁补偿的费用归乙方所有，属土地补偿的费用归甲方所有，协商补偿时双方代表必须在场。如政府占用该地修建道路等，甲方必须减少已占面积的租金，破坏厂房及设施损失由政府赔偿给乙方，与甲方无关。

7、在租赁期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政府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约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有补偿，按本条第（6）款处理。

8、乙方应依法经营，及时交纳各项税费，支付工人工资和当地部门规定的各项规费。

9、乙方用电须按规定自行新增变压器，甲方配合提供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厂内中心水泥路为公共资源，乙方不得擅自占有，维修保养应全体租户共同承担，并保持道路整洁通畅。

11、后面厂房拆迁费用由乙方自理，钢结构及行条归甲方所有，其他材料乙方自行处理。

第六条 本合同期满后的资产处理

1、本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租用该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具体合同条款另行协商）

2、合同期满后，所有可移动部分建筑物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拆走，所有机械设备、生产工具、原材料、产品、零件、电器用品等归乙方所有。水泥地坪归甲方所有，拆除搬迁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不回收、不补偿。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清理完毕否则视为放弃所有权。

第七条 特别约定

为确保乙方对土地的有效的使用，甲方保证在交会土地使用时完成地面附着物及四至范围认定，乙方在兴建厂房及生产过程中，甲方必须全力支持乙方的工作。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或是合同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的，可以经双方协商后，按照法律程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自行承担或双方协商解决。

3、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4、如乙方不按时足额支付租赁费用且经甲方三次催告仍不支付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以上之约定，即视为违约。
- 2、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年租金双倍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乙方当年所付的全额租赁费用；
- 3、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租金，并且解除此合同。因双方当事人过错导致合同解除，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直接向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起诉，届时违约方应当承担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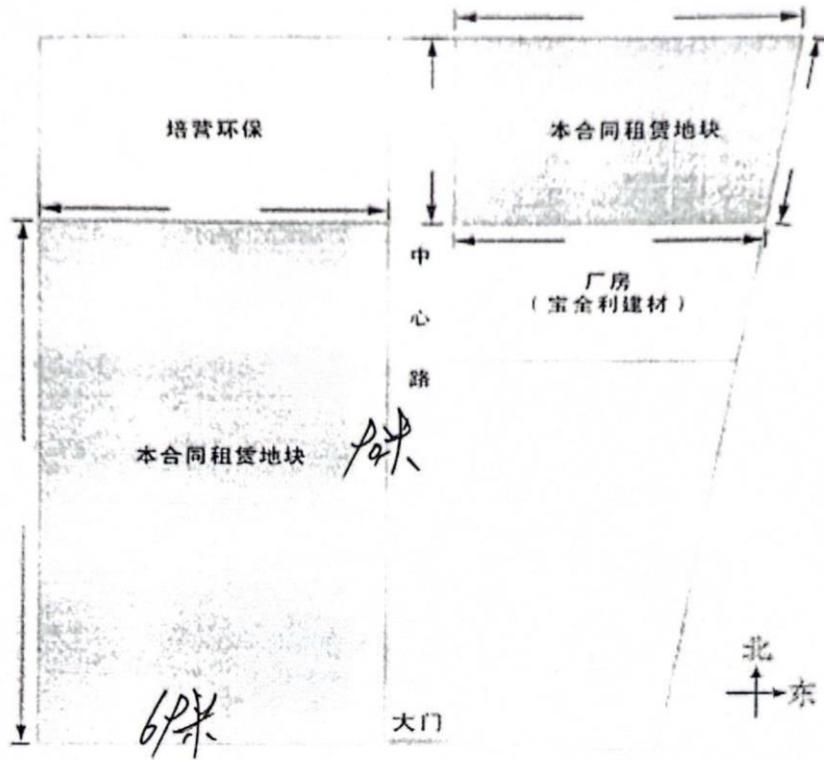
王峰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

签订时间：2022年5月10日



傅钰萍
2022.5.10



出租方 王源平

2022.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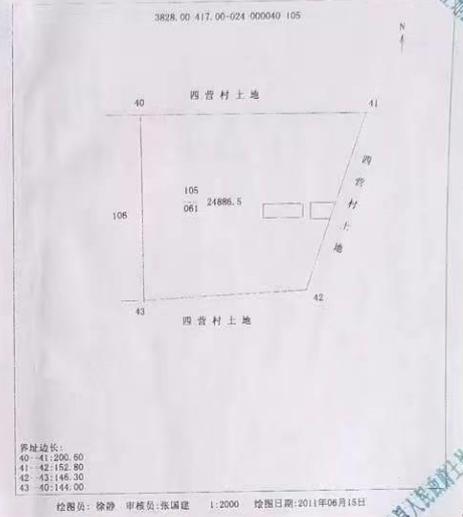
东 国用(2011)第001706号

土地使用权人	连云港市百味香食品有限公司		
座 落	东海县张湾乡西营村张洪公路南侧		
地 号	2440105	图 号	3828.00-417.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06月01日
使用权面积	24886.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东海县人民政府 (章)
2011年06月15日

宗 地 图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2011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局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14150815

同意建设证明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稳土及 70 万吨商品混凝土及原材破碎加工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区连锐针布西 50 米，该项目建设符合我乡园区总体规划，同意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共同监管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现有我辖区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稳土及 70 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该项目符合张湾乡四营工业区整体规划，目前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后我单位将安排专人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环保部门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50万吨水稳土及70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隐瞒和不实之处，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环保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6REXP6L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水稳土及 70 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722-89-01-539855
信 用 承 诺 事 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input type="checkbox"/>，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input type="checkbox"/>，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并作出如下承诺：</p> <p>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p> <p>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p> <p>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p> <p>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p> <p>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p> <p>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p> <p>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p> <p>企业法人（签字）：孙振文</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5年1月20日</p> </div>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水稳土及 70 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贺华荣	联系方式	15896103335
项目地址	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0 万元
环评形式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p>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主要经营范围为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等。建设单位根据市场需求，拟投资 22000 万元位于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建设年产 50 万吨水稳土及 70 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拟建两条生产线，一条为年产 50 万吨水稳土生产线，一条为年产 70 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新上破碎机、筛分机、搅拌设备、水泥筒仓等设备 86 台(套)，经过原料破碎、筛分、整形、配料、搅拌、成品等工艺，形成年产 50 万吨水稳土及年产 70 万吨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已取得东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备案，备案文号：东海政务备(2024)178 号，项目代码：2412-320722-89-01-539855。</p>		
申报材料 □内打钩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送达方式：		
<p>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p>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孙振文			日期：2025.1.22